

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时,不慎跌落窨井中致九级伤残——

法院判决物业公司为志愿者的损失买单

□ 刘洋 昌金艳 杨伟

今年60岁的袁某是某社区居委会的一名网格员,平日里,她不仅全身心投入社区工作,还热心参加志愿活动。

2022年3月的一天,袁某所在居委会组织开展清捡垃圾志愿活动,包括袁某在内的数十名志愿者报名参加。当天,居委会负责人强调了参加志愿活动的相关注意事项后,袁某领取扫帚、长柄夹等工具,开始参加清捡垃圾活动。

当袁某走到某小区邻近公路的花台捡拾垃圾时,不慎踩中破裂的窨井盖,掉入四米深的窨井中。随即,她被送往医院,被诊断为腰椎骨折。治疗结束后,袁某申请司法鉴定。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出院后,袁某要求居委会和小区物业公司进行赔偿,但协商未果。于是,袁某将居委会、物业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22万余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对谁是侵权责任承担主体产生了分歧。袁某认为,自己参加居委会组织的志愿活动,且在活动中受伤,居委会应当对其损害后果负责。

居委会则辩称,袁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提高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居委会向法庭提供了活动方案、会议记录

等,证明已强调了安全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则以案涉花台不在小区范围内为由,认为其并非井盖管理人,不应承担责任。

为查明井盖的管理主体,法院追加了某排水公司、某房地产公司等为被告。随着调查的深入,井盖管理人终于浮出水面。案涉花台虽临近公路,但仍属于小区范围,应由物业公司负责井盖的维护管理工作。

井盖的管理人确定了,袁某的损失由谁承担成了焦点。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系一起群众性活动组织者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法官认为,本案中,物业公司相对于袁某、居委会而言系第三人,因其疏于履行井盖维护管理义务,导致袁某跌落受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物业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

作为志愿活动组织者的居委会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也是案件的争议焦点。

法官表示,本案中,居委会作为基层自治组织,在特定节日组织不具有特定危险性的活动,制定了活动方案,强调了安全注意事项,并不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故不承担补充责任。同时,事发时,案涉花台设有护栏,且花台上有关茂密的植被,袁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仔细观察花台情况,未尽到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其自身应承担一定责任。

最终,法官根据查明的事实,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大小,酌情认定物业公司承担80%的责任,袁某自行承担20%的责任,依法判决物业公司赔偿袁某各项损失16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物业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二审判决已生效。

析 法

志愿服务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但在开展志愿活动的同时,意外伤害也相伴而生,其中就会产生“侵权责任由谁承担、损失由谁赔偿”等问题。一旦处理不好,既会制约群众参加

志愿活动的积极性,也会影响志愿活动组织者开展公益活动的热情。

该案中,法官结合具体案情,从志愿活动组织者职责范围、志愿活动危险程度、安全事项提示情况等方面,合理界定志愿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限度范围,既不过分加重志愿活动组织者的责任负担,又依法确定侵权主体,为志愿者的受损权益提供救济渠道,保障其合法权益,实现了执法办案“三个效果”的统一。

本案启示我们,要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与价值导向功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执法办案中,平衡好依法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与合理界定志愿活动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范围之间的关系,努力实现二者统筹兼顾,助推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法官提醒,为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一方面,志愿活动组织者要落实“谁使用、谁招募、谁保障”要求,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常态开展相关技能、安全知识培训,合理评估志愿活动风险,积极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依法保障志愿者人身财产安全;另一方面,志愿者也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根据自身技能特长、身体状况等参加志愿活动,在志愿服务中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其间男方转账赠与第三人——

补办结婚登记后女方能否要回

□ 刘洋 赵芳婷

男女同居并举行结婚仪式,但迟迟未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前,男子与其他女子保持恋爱关系并赠与财产,是否有权要求接受赠与的女子返还财产?近日,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要求返还财产的诉讼请求。

阿强与阿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于2018年按当地风俗举行结婚仪式,并于2019年生育子女,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阿强与阿丽于2017年至2020年仍保持恋爱关系,其间,阿强多次向阿丽转账,合计金额达20余万元。

2023年7月,阿美知晓了阿强向阿丽转账的事实,要求阿丽返还,被阿丽拒绝。2023年9月,阿强与阿美共同向民政局提出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并于当日补办结婚登记。

2024年1月,阿美以阿强赠与阿丽财产的行为侵害了其财产权益,且违背公序良俗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阿丽返还财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阿强与阿美补办结婚登记,双方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结婚登记时起算,阿强与阿美及其子女之间的婚姻家庭关系自此受法律保护,但该溯及力不能溯及阿美未与阿强办理结婚登记之前阿丽接受阿强的赠与行为。本案中,在阿强并未与阿美办理结婚登记、并未建立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的情况下,阿丽无法预测阿强的补办结婚登记行为,在接受赠与时无论是否明知阿强与阿美已经以夫妻名义同居的事实,均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原则判决。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房产权利归属,应充分结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双方对案涉房屋的付出予以考量,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房屋权利人,综合分析房屋的购买时间、产权登记时间、购房款支付和购买后的使用情况、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等因素,进行全面审查。法官在此提醒,房产归属问题较为复杂,通常涉及家庭成员间的情感、信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一方父母出资为已婚子女购买不动产时,应与子女充分沟通,明确约定该出资的性质和产权归属,避免日发生争议。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

小两口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父母出资购置房产,登记在男方名下,后小两口离婚——

女方可否主张分割房产增值款项

□ 陈东方 黄雅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父母出资购置房产,并登记在男方名下。后夫妻二人陷入离婚纠纷,女方认为该房产的购买和出售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割该套房产出售后的增值款项,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王某(男)与孙某(女)于2014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初期居住在王某父母家,同住期间因琐事经常发生家庭矛盾。2017年,为缓和矛盾,夫妻二人搬出父母家与小孩共同生活,但家庭矛盾并未停息,双方于2021年开始分居。2022年10月,王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孙某同意离婚,双方对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但孙某认为王某名下一套房产的购买和出售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要求分割该套房产出售后的增值款项。王某表示该房产系帮父母代持,所有款项均由自己父母支付,售房款应归还父母。

本案属于离婚纠纷。王某起诉要求与孙某离婚,孙某表示同意,可见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故对于王某的离婚之诉,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本案争议焦点为出售案涉房产的增值款项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经查,2015年10月,王某(买方)与某房地产公司(卖方)签订《认购书》,约定由王某认购卖方开发的深圳市罗湖区某楼盘一套房产,总价款604万余元,首付款162万余元(含20万元定金)。王某提交了买房定金及首付款支付凭证、房屋税款缴纳证明、贷款缴纳凭证等证据,可证明案涉房产从购房定金、首付款、每月月供款均为王某母亲支付,且双方在购房当年就签订了代持协议。案涉房产出售后的王某将售房款全部转给其母亲。故案涉房产的购买、持有、出售均由王某代替其母亲操作,孙某主张售房款的增值部分为夫妻共同财产,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案涉房产售出后的增值部分,孙某无权在离婚纠纷中予以分割。该判决已生效。

析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房产权利归属,应充分结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双方对案涉房屋的付出予以考量,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房屋权利人,综合分析房屋的购买时间、产权登记时间、购房款支付和购买后的使用情况、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等因素,进行全面审查。

法官在此提醒,房产归属问题较为复杂,通常涉及家庭成员间的情感、信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一方父母出资为已婚子女购买不动产时,应与子女充分沟通,明确约定该出资的性质和产权归属,避免日发生争议。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

门店换了三次招牌,最后关门停止营业——

消费者剩余预付费该找谁退

□ 陈艳超

门店多次换招牌,最后关门了。卡里的余额是否能退?若可以退,找谁退?还是只能自认倒霉?近日,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例,判决顾客和商家之间的服务合同解除,商家退还顾客账户余额21542.93元。

顾客李军诉称,从2017年底开始,他就在自家附近的一家门店充值消费做健康管理,多年来,这家店换了几次招牌,李军只知道现在的经营主体是健怡公司。因为门店更名,李军在这家店办了不止一张会员卡,但是李军主张,这几张卡都可以正常使用,他在健怡公司消费的时候要求在此前充值的卡里扣款,当时也是操作成功的。最近这家店已停止营业,他多次电话、微信联系健怡公司的负责人周若和原来的前台服务人员,想办理退费,至起诉之日没有任何结果。李军认为,现在健怡公司已经停止营业,无法提供保健服务,双方的服务合同关系应该解除,健怡公司应退还其多张充值卡内的剩余金额共计21542.93元。

庭审中,健怡公司辩称,李军在健

怡公司门店共充值3800元,其间消费1200元,仅认可退款2600元。健怡公司是2021年周若自案外人处接手,李军主张的其他充值金额与健怡公司无关,不同意退款;也不认可李军在其公司用之前的卡消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健怡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址即为案涉门店所在地,随后曾发生三次名称变更,最终于2021年11月变更为现名称。2021年11月12日,健怡公司股东由他人变更为周若。关于充值卡内的消费情况,李军与健怡公司均确认2021年11月25日

后李军消费1200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军自2017年底起在健怡公司经营的门店充值进行健康管理及保健消费,该地址即为健怡公司注册地址,虽然健怡公司及其门店名称和股东历经变化,但并未变更健怡公司的同一主体法律地位,故健怡公司应当对其公司之前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李军经健怡公司同意在其经营的门店内办理了预付费卡,双方之间建立起了服务合同关系。健怡公司应当为李军提供持续、优质的服务,当健怡公司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时,应当退还全部

剩余预先支付的服务费用。现健怡公司经营的门店已经停止营业,双方的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健怡公司应当退还全部剩余预付费用。因此,李军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账户余额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健怡公司辩称其公司为2021年10月周若自案外人接手,不能对之前经营过程中欠付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法院最终判决健怡公司退还李军21542.93元。

析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本案中,李军与健怡公司形成服务

合同关系。健怡公司作为服务提供者应按照双方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包括为李军提供全面、优质的健康管理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

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在李军的预付卡内尚有余额的情况下,健怡公司关闭门店,停止经营,应视为其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李军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对于李军的预付费,健怡公司应予以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依法成立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本案中,健怡公司的股东周若虽主张其系受让人的股权从而取得健怡公司的控制地位,但不能否认健怡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其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因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和监事等人的变化而变化。退一步讲,即便周若与健怡公司的前股东之间就预付卡客户的问题存在约定,但由于该约定属于其双方的内部约定,无法形成对消费者要求退费主张的有效抗辩。(文中人物、公司均系化名)